****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YLS-ZB-202503010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6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7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_Toc2458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_Toc76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_Toc165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194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54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ZYLS-ZB-202503010

2.项目名称: 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458.33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 01 | 中仓、新华街道公共区域、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42.43 |
| 02 | 北苑、杨庄街道公共区域、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35.32 |
| 03 | 玉桥、临河里街道公共区域、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50.4 |
| 04 | 卫生区范围内主要水体及周边绿地和运河园路4号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37.38 |
| 05 | 潞邑街道、卫生区范围内涉及宋庄镇的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和潞苑南大街3号院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44.22 |
| 06 | 通运、潞源街道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胡各庄大街9号和运河东大街57号院周边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57.29 |
| 07 | 永顺镇的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陈列馆路537号院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77.9 |
| 08 | 文景、九棵树街道、梨园镇、卫生区范围内涉及张家湾镇的公共区域、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 103.89 |
| 09 | 对卫生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 9.5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 无 \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l "/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4月09日09点30分整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天宇大厦B座四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62号

联系方式: 010-69521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1号楼4层402

联系方式: 010-67803241转8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行

电　话: 010-67803241转80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涉及采购标的品目较多的，在此处需标明“详见采购需求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附件”) | | |  |
| 标的名称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除四害工作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4300元；**02包：**3600元；**03包：**5000元**；04包：**3800元**；05包：**4500元**；06包：**5800元**；07包：**7800元；**08包：**11000元**；09包：**1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 344171207755 (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 ZYLS-ZB-2025XXXXX,第X包)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2025年04月09日09点30分整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 | | |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7803241转80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5.1.2

5.1.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5.3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 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 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5.7 |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  |
| --- | --- |
| 7.1 |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1-  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18 | 中标服务费  承诺函 | 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制)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
| --- | --- |
| 2.4.2 |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3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4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2.4.5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2.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01包-08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  部分  (10分) | 价格  (10分)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 | 技术  部分  (70分)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24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4分，一项条款不满足扣减2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服务方案  (1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及环境分析、实施计划方式、流程及技术规范、技术支持、管理、各分项实施办法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整，得11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得8分；  方案一般全面、一般科学、一般合理、一般完整，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承诺及方案、质量及迎检临时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善、方案合理，服务承诺到位，得10分；  措施较完善、方案较合理，服务承诺较到位，得7分；  措施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基本到位，得4分；  措施不完善、方案不合理，服务承诺不到位，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防制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入的防制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网络截图、PS企业标识视为无效）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药品品质、性能  (10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承诺使用的药品进行评审，所承诺使用的药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情况  (10分) | 技术团队有高级防治员（三级）提供证书或网查截图证明。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管理人员职称证和学历证复印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人员列表及证书等）：  项目团队人员15人以上得3分，15人以下不得分。 |
| **3** | 商务  部分  (15分) | 业绩  (15分) | 投标人近3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类似除四害项目服务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

**（二）09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  部分  (10分) | 价格  (10分)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 | 技术  部分  (75分)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0分，一项条款不满足扣减2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监测方案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得15分；  方案较全面、有较强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10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一般可行，得5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技术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善、合理，得15分；  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10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5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作业车辆、监测设备及使用状况(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入的作业车辆、监测设备及使用状况（网络截图、PS企业标识视为无效）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情况  (1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管理人员职称证和学历证复印件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人员列表及证书等）：  项目团队人员10人以上得10分，10人以下不得分 |
| **3** | 商务  部分  (15分) | 业绩  (15分) | 投标人近3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有害生物监测服务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

1. 采购需求

**一、综合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1）居民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2）居民区及公共区域小型积水、积水容器及河湖水体的蚊幼防制。

（3）社区、公园绿地及河湖、道路周边绿化地（带）、坡岸蚊蝇鼠防制。

（4）社区房屋出入口、敞开式地下空间、城中村、街巷及公共空间的蚊蝇消杀防制。

（5）垃圾站（房、箱）、公共厕所及其周边的蝇鼠防制。

（6）农贸市场的的病媒生物消杀防制。

（7）五小行业等公共场所的集中消杀工作。

（8）其它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 9 ) 区域内消杀点位（孳生地）要做详细的本底调查，并建立台账；

（10）配合完成复审技术评估，国家暗访检查验收。

（11）在所负责区域的社区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培训工作，使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掌握病媒防制的知识和方法，设置警示标语，避免人畜接近，因乙方未设置警示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2）消杀后的害虫尸体清理。

（13）区卫生健康委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二、防制标准：**

防制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的C级标准。

**三、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阶段集中统一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为：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2025年4-5月每月1次  6-8月每月2次 （第一阶段） | 2025年9-10月每月2次  11-12月每月1次 （第二阶段） |
| 各类水体 | 蚊幼防制 | 蚊幼防制 |
| 地下管井 | 蚊幼、鼠、蟑防制 | 蚊幼、鼠、蟑防制 |
| 绿地绿植 | 蚊、蝇、鼠防制 | 蚊、蝇、鼠防制 |
| 楼道墙面空间 | 蚊、蝇防制 | 蚊、蝇防制 |
| 街巷 | 蚊、蝇、鼠防制 | 蚊、蝇、鼠防制 |
| 垃圾站点、公厕 | 蚊、蝇、鼠防制 | 蚊、蝇、鼠防制 |
| 农贸市场 | 蚊、蝇、鼠、蟑防制 | 蚊、蝇、鼠、蟑防制 |
| 公共场所 | 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工作 | |
| 夏秋季专项灭蚊蝇 |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统一专项灭蚊蝇活动 | |
| 冬季专项灭鼠 |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统一专项灭鼠活动 | |

二

根据卫生区标准要求，进行临时加强防制。乙方应将每次防制的具体方案和措施编制报告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四、防制作业验收**

甲方已采购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消杀效果评估服务，具体实施质量、效果监管，乙方应接受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监管检查并依据密度监测和监管结果开展服务整改，直至达标。

验收标准：第三方监测公司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对本文件规定的防制区域进行监测验收，其四害密度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对国家卫生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的C级标准。

**09包技术要求：**

1.在通州区国家卫生区范围内（北至潞苑北大街，南至京哈高速，东至六环路及潞源街道全域，西至朝阳边界及周边可视范围）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部分办公区域开展病媒密度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做出评估报告。监测标准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

2.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标准，对本合同规定的监测范围进行监测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做出评估报告。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阶段集中统一监测。

具体监测工作内容如下：（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增加密度监测次数且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一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监测时间** | **监测次数** | **具体内容** |
| 1 | 密度监测 | 2025年4-8月份（每月一次） | 5次 | 蝇、鼠、蟑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

第二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2 | 密度监测 | 2025年9-12月份（每月一次） | 4次 | 蚊、蝇、鼠、蟑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
| 应急 | 应急监测 | 随时 | 随时 | 了解卫生区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状况，让PCO公司能及时处理，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做更安全的保障。 |

3.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承诺及方案、质量及迎检临时服务承诺等）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乙方以“公平、公正、科学、有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监测与评估服务，及时通报给甲方防制效果，具体标准见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

5.若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北京市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监测和评估工作要求：

6.1.按规定的时间、次数安排进行作业前后的质量监测，严格执行监测方法和规程，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实、登记准确、分析科学、客观、公正。

6.2.严格按标准对消杀防制公司的作业进行监管检查，认真落实实施方案、技术指南和质控方案的要求，并认真做好监测、检查表格填写。

6.3.在监管、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情况，并指导消杀防制公司进行纠正整改。

6.4.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监测、监管工作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

6.5.项目监测、监管检查完成后，乙方应将每轮监测和监管检查情况撰写分析报告，并将监测登记表、监管检查登记表及图片资料整理装订，一并报甲方（纸质版和电子版）审核，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除四害工作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01-08包）**

**买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乙方）：**

**签 署 日 期 ：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甲方依法购买乙方供应的 病媒生物综合防制 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乙方保证供应的服务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等要求，并承诺具有提供服务的一切合法资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简称“基本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在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备案或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形成合同书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 ;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即： 。

2.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见服务清单。如下：

（一）综合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1）居民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2）居民区及公共区域小型积水、积水容器及河湖水体的蚊幼防制。

（3）社区、公园绿地及河湖、道路周边绿化地（带）、坡岸蚊蝇鼠防制。

（4）社区房屋出入口、敞开式地下空间、城中村、街巷及公共空间的蚊蝇消杀防制。

（5）垃圾站（房、箱）、公共厕所及其周边的蝇鼠防制。

（6）农贸市场的的病媒生物消杀防制。

（7）五小行业等公共场所的集中消杀工作。

（8）其它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 9 ) 区域内消杀点位（孳生地）要做详细的本底调查，并建立台账；

（10）配合完成复审技术评估，国家检查验收工作。

（11）在所负责区域的社区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培训工作，使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掌握病媒防制的知识和方法，设置警示标语，避免人畜接近，因乙方未设置警示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2）消杀后的害虫尸体清理。

（13）区卫生健康委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二）防制标准：防制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的C级标准。

（三）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阶段集中统一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为：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2025年4-5月每月1次  6-8月每月2次 （第一阶段） | 2025年9-10月每月2次  11-12月每月1次 （第二阶段） |
| 各类水体 | 蚊幼防制 | 蚊幼防制 |
| 地下管井 | 蚊幼、鼠、蟑防制 | 蚊幼、鼠、蟑防制 |
| 绿地绿植 | 蚊、蝇、鼠防制 | 蚊、蝇、鼠防制 |
| 楼道墙面空间 | 蚊、蝇防制 | 蚊、蝇防制 |
| 街巷 | 蚊、蝇、鼠防制 | 蚊、蝇、鼠防制 |
| 垃圾站点、公厕 | 蚊、蝇、鼠防制 | 蚊、蝇、鼠防制 |
| 农贸市场 | 蚊、蝇、鼠、蟑防制 | 蚊、蝇、鼠、蟑防制 |
| 公共场所 | 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工作 | |
| 夏秋季专项灭蚊蝇 |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统一专项灭蚊蝇活动 | |
| 冬季专项灭鼠 |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统一专项灭鼠活动 | |

根据卫生区标准要求，进行临时加强防制。乙方应将每次防制的具体方案和措施编制报告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防制作业验收

甲方已采购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消杀效果评估服务，具体实施质量、效果监管，乙方应接受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监管检查并依据密度监测和监管结果开展服务整改，直至达标。

验收标准：第三方监测公司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对本合同规定的防制区域进行监测验收，其四害密度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对国家卫生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的C级标准。

第五条、验收未达标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开具违约责任单，以下同），因此导致的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3日内整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2%支付甲方违约金；

3.有3项未达标的，除限期3日内整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4%支付甲方违约金，依次类推；

4.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时整改，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甲方违约金；

1. 同一服务区域累计三次出现未达标或不同服务区域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服务量结算费用，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第六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承诺**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3日内仍不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乙方除应3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合同总金额**

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大写： （含税）。

**第十条　付款日期及方式**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支付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元，大写： ）。

（2）甲方收到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的首付款（即小写：¥ 元，大写： ），用于开展第一阶段病媒防制工作。

（3）9月15日之前，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即小写：¥ 元，大写： ），用于开展第二阶段病媒防制工作。

（4）2025年1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元，大写：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冲抵，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赔偿。

（5）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注：凡属于2020年国务院第728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3.结算方式：电汇。

4.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第十一条 服务延期**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迟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第十二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质保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3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3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两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3：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62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09包）

**买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乙方）：**

**签 署 日 期 ： 年 月**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甲方依法购买乙方供应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评估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等要求，并承诺具有提供服务的一切合法资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简称“基本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在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备案或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形成合同书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评估服务，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爱卫会相关规定要求及其提供的《有害生物防制监测与效果评估方案》，乙方应将评估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在通州区国家卫生区范围内（北至潞苑北大街，南至京哈高速，东至六环路及潞源街道全域，西至朝阳边界及周边可视范围）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部分办公区域开展病媒密度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做出评估报告。监测标准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

2.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标准，对本合同规定的监测范围进行监测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做出评估报告。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阶段集中统一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内容如下：（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增加密度监测次数且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一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监测时间** | **监测次数** | **具体内容** |
| 1 | 密度监测 | 2025年4-8月份（每月一次） | 5次 | 蝇、鼠、蟑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

第二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2 | 密度监测 | 2025年9-12月份（每月一次） | 4次 | 蚊、蝇、鼠、蟑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
| 应急 | 应急监测 | 随时 | 随时 | 了解卫生区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状况，让PCO公司能及时处理，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做更安全的保障。 |

3.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承诺及方案、质量及迎检临时服务承诺等）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乙方以“公平、公正、科学、有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监测与评估服务，及时通报给甲方防制效果，具体标准见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

5.若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北京市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监测和评估工作要求：

6.1.按规定的时间、次数安排进行作业前后的质量监测，严格执行监测方法和规程，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实、登记准确、分析科学、客观、公正。

6.2.严格按标准对消杀防制公司的作业进行监管检查，认真落实实施方案、技术指南和质控方案的要求，并认真做好监测、检查表格填写。

6.3.在监管、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情况，并指导消杀防制公司进行纠正整改。

6.4.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监测、监管工作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

6.5.项目监测、监管检查完成后，乙方应将每轮监测和监管检查情况撰写分析报告，并将监测登记表、监管检查登记表及图片资料整理装订，一并报甲方（纸质版和电子版）审核，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验收方法**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审核。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合同总金额**

产品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 （含税），大写： （含税价。

**第七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支付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元，大写： ）。

（2）甲方收到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的首付款（即：小写： ¥元，大写： ）。用于开展第一阶段病媒监测工作。

（3）9月15日之前,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即：小写：¥元， 大写： ）。用于开展第二阶段病媒监测工作。

（4）2026年1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xx元，大写：xx）；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冲抵，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赔偿；

（5）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注：凡属于2020年国务院第728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3.结算方式：电汇。

4.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开 户 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质保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3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3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甲方收到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有害生物防制监测与效果评估方案》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4：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62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 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 \_\_\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盖章: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号项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号项技术参数必须在技术支持材料中明确体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 的\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